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11號

原　　告　締優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能

訴訟代理人　李進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確認員林國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10年7月31日所選舉，並以員宅字0000000000號公告110年度第九屆管理委員會之如附表一(註：起訴狀未附，請補正）所示管理委員當選無效之訴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。又按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補繳新台幣1萬7335元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（併補正起訴狀附表一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地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 王宣雄